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0,530,922.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6,290.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0,530,922.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6,290.27
	合计	7,990,877,212.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229.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8月15日(含该日)。对于除首个封闭运作期之外的封闭运作期,为自上一开放运作期结束之后下一日起至每年度的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含该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运作期的长度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